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评价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指标说明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评分** |
| **数字化****管理****（50分）** | 实名购买 | 15 | 在农药、肥料实名购买过程中，应用“刷脸”、“刷卡”等信息技术 | ①严格落实农药实名制购销的，得5分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2-5分；②对列入“肥药两制”改革万家主体名录库的主体开展肥料实名制购销的，得5分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2-5分；③实名购买应用“刷脸”、“刷卡”等信息技术的，得5分，未应用的不得分 |  |
| 电子标识应用 | 10 | 电子标识应用指通过在农资产品上使用二维码、店内码等标识，开展产品信息查询和录入 | 在售化肥、农药全部使用电子标识，实现产品信息扫码查询和录入的，得10分，电子标识使用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，扣0.2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电子台账记录 | 15 | 通过建立农资购销电子台账替代人记手录  | ①建立电子台账的，得5分，未建立的不得分；②台账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，得8分，不符合要求的,扣4-8分；③及时上传农资监管信息化平台的，得2分，不上传的不得分 |  |
| 升级硬件设备 | 10 | 配备有农资数字化管理所需硬件，包括电脑（POS机）、摄像头、扫描枪、读卡器、宽带等  | ①数字化管理所需硬件设备配备齐全的，得5分，缺少一样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②硬件设备均能够正常使用的，得5分，否则扣2-5分 |  |
| **绿色化****服务****（30分）** | 推广绿色农资 | 5 | 绿色农资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制剂、低毒低残留等新型农药以及缓控释、配方肥、复混肥等高效肥料 | 每推广应用一个绿色农资产品得0.5分，最高得5分 |  |
| 禁限农药退出 | 5 | 禁限用农药指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经销、使用的农药 | 严格执行禁限用农药退出制度的，得5分；不符合要求的，扣1-4分 |  |
| 肥药限量购买 | 10 | 创新提供肥药施用指导建议、超额购买预警提示、农资补贴发放核实等服务 | ①提供肥药施用指导建议的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②开展超额购买预警提示的，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；③实现农资补贴发放核实的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 |  |
| 提供配套服务 | 6 | 依法依规经营销售农资产品，正确说明产品的使用范围、使用方法和剂量、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| 无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的，得6分；有投诉调处或立案处罚的，出现一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回收废弃包装 | 4 | 及时回收农药、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| ①开展农药、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工作的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②建立回收台账的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 |  |
| **规范化****经营****（20分）** | 证照合法齐全 | 5 | 经工商依法登记注册，有相关经营许可资格，且悬挂上墙 | 证照齐全、上墙公示的，得5分；不符合要求的，扣2-5分。 |  |
| 规模布局合理 | 5 | 经营场所符合相关许可的要求和标准 | 整体布局科学合理、整洁美观，储存农资商品堆放有序，经营区与生活区分离，商品陈列规范的，得5分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2-5分 |  |
| 设施条件具备 | 5 | 营业场所、仓储场所不小于规定面积，有配套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标识 | 营业场所、仓储场所面积达标，安全设施、标识完整的，得5分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2-5分 |  |
| 管理制度完整 | 5 | 向具有合法资质的农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采购农资商品，落实进货查验、索票索证，建立农资采购电子台账 | 严格开展农资产品源头管控的，得5分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2-5分 |  |
| **附加项目****（5分）** | 提供专业服务 | 5 | 由农资经销向生产作业延伸，通过“庄稼医院”等方式，向农业主体提供统防统治、机械施肥等农业绿色生产社会化服务 | 提供农业绿色生产社会化服务的，附加5分，未开展的不加分 |  |